**國立花蓮女中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**

一、依據8月9日教育部體育署公告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請同學配合游泳池防疫措施。

二、開放期間實施防疫措施包含勤洗手、個人運動器具（如泳鏡、面鏡、浮具等）不得互相借用、落實人流及水道控管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上午8：10--16：00分。

四、每位同學進入游泳池，應先量體溫並立即噴酒精消毒雙手。

五、游泳池不開放附屬設備（包括淋浴間），且不提供泳鏡、泳帽等相關設備借用。

六、教師應全程配戴防水口罩或面罩。岸上同學請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外1公尺）並全程配戴口罩，課程結束後上岸立即戴上口罩且盡量避免交談、更衣離場。

七、為顧及個人衛生安全，請下水同學使用個人吹風機，並於游泳池旁吹風室使用(合作社樓上)，**嚴禁於教室內使用吹風機**。

八、環境清消：每日換場清消為早上7:30、中午12:30、下午16:00由救生員加強清消工作(含水池檢測)，另泳池周邊環境每1-2小時消毒一次。

九、游泳結束後立即上岸沖水，淋浴完畢立即戴上口罩，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。

十、教師、教練及救生員等需有完成疫苗接種（已打疫苗14天以上證明），若未接種疫苗或接種第一劑未達14天者，需有3天內快篩或核酸檢測陰性證明，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。

十一、如縣內發生確診病例1人，即停止游泳課程1週。

十二、本指引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